

深入开展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攻坚战集中宣传(十二)

最高检发布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中)

揭露新型犯罪手段 提升防骗意识和能力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案例涉及基金、外汇、股票、期货、保险等主要金融业务，结合办案揭露金融投资诈骗手段，旨在增强社会公众识别、防范金融投资骗局的意识和能力，更好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案例三

非法荐股诱骗股民高位接盘诈骗案

【基本案情】2020年6月至8月，武某凯与张某远(另案处理)预谋通过网络荐股诈骗牟利，组织郭某安、杨某强等多人组成非法荐股诈骗团伙。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的情况下，武某凯对外谎称其所控制的“锐华教育”机构是专业股票投资咨询机构，通过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虚假分析、免费荐股等文章进行“网络吸粉”，并由团伙成员化名“赵荣庆”冒充股票大师进行投资授课。该团伙成员注册多个微信号并统一命名为“赵荣庆”“夏虹”，吸引全国各地股民添加微信号，引诱股民进入股票分析微信群。其他团伙成员冒充“赵荣庆”及其助理“夏虹”的身份，每日在客户微信群内发布股评信息、直播间授课链接、股票交易建议等。同时，该团伙成员又冒充普通股民在微信群、直播间内讨论股票交易、发送虚假的股票盈利截图，谎称跟随“赵荣庆”老师操作能赚钱，吹捧“赵荣庆”老师专业水平高，以此营造“锐华教育”是股票投资咨询专业机构的假象，逐步取得股民信任，引诱股民购买“赵荣庆”推荐的股票，并通过让股民发送股票交易截图免会员费等方式掌握股民的资金量。

当跟随推荐购买股票的资金总量累计达到一定程度后，武某凯联系“资金庄家”，先由“资金庄家”低位建仓指定的某只股票，再由“赵荣庆”在股票微信群、直播间内宣称该只股票会“三连涨停”，诱骗股民在股市集合竞价不可撤销申报期间以指定的高价挂单申报买入该股票。根据股民发送的交易截图统计申报买入的资金量后，“资金庄家”以对应价格反向申报卖出此前低位建仓的股票，利用集合竞价撮合交易规则将低位建仓买入的股票精准出售给诱骗而来的股民，所得收益由武某凯与“资金庄家”分成。武某凯团伙以该手段诈骗400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2020年11月27日、2021年5月25日，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以诈骗罪将武某凯等29名犯罪嫌疑人分批移送起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受案后并案审查，认为武某凯犯罪团伙通过虚假宣传，诱骗股民在集合竞价不可撤销申报阶段挂单

高价买入指定股票，再由“资金庄家”对股民的高价挂单进行“精准收割”，造成股民损失惨重。武某凯团伙在此对手交易中大额非法获利，不属于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也不同于利用资金优势、信息优势等“抢帽子”操纵市场行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6月23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武某凯等人提起公诉。

◇案例四

销售虚假保险理财产品诈骗案

【基本案情】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唐某等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保险公司客户信息，专门挑选缺少金融领域知识、防范意识较低的老年人为目标，在杭州市拱墅区、萧山区等地假冒某保险公司、银行银保中心客服人员的身份，编造代为销售保险理财产品的事实，印制发放虚假保险理财产品宣传册，通过电话营销、线下推销等形式，以高额利息附带赠送米油等小礼品为诱饵，诱骗被害人购买虚假的基金、理财产品。同时，唐某等人利用某保险公司并购消息，编造保险公司并购需要重新办理手续等理由，诱使被害人将正规保险账户中的资金转移至该诈骗团伙指定账户。后唐某等人将账户内资金通过转账、取现等方式转移占有。唐某团伙骗取20余名被害人共计270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以涉嫌诈骗罪对唐某等人提请批准逮捕。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期间，积极开展引导侦查工作，通过分析手机数据，结合被害人被骗资金流向，排查绘制出该犯罪团伙的其他作案窝点，在前期已侦查查明涉1个窝点造成5名被害人70余万元损失犯罪事实的基础上，补充查明了唐某等人共涉3个窝点造成20余名被害人270余万元损失的犯罪事实，并发现业务主管刘某碧等人涉嫌犯罪，公安机关立案并移送起诉。2021年6月12日，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以唐某等7人涉嫌诈骗罪移送起诉。2021年9月3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唐某等7人提起公诉。

◇案例五

利用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集资诈骗案

【基本案情】2015年，安徽R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马某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9月，因公司急需周转资金，马某与蔡某

杰(另案处理)、陈某敏等人商议，以正在筹备A股上市为名寻找投资者。在未经证券部门批准且不具备证券经营资质的情况下，蔡某杰控制的股权投资公司与R公司签订了《投资顾问协议》，约定以每股7.8元价格对外转让R公司股票，其中R公司实际每股获得3.4元，其他4.4元由股权投资公司占有。后股权投资公司找到宣传团队策划推广R公司股票。宣传团队雇佣大批代理商组建微信群、QQ群，拉拢有投资意向的社会公众入群，并冒充投资者在群内分享虚假购买凭证营造哄抢氛围。同时，还雇人冒充国家高级证券分析师、股票讲师开设网络直播间，向投资者分析新三板股票、讲授炒股技巧，夸大宣传并预测R公司股票在A股上市的可能，鼓动投资者大量买入该公司股票。为获取投资者信任，马某制作并披露R公司虚假财务报表，自买自卖公司股票虚抬股价，出资对公司进行虚假宣传，并承诺三年内R公司将在主板上市并实现“翻番式”收益，如果上市失败或不能如期上市则以10%年利率进行回购。在未实际转让R公司股权的前提下，马某与投资者签订所谓的“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协议，假借增资扩股、转让股票的名义向100余名投资者募集资金1910余万元，部分资金用于R公司经营活动。

2018年4月，马某在R公司已停工停产、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仍以上述方式，伙同罗某等人以每股13元的价格向400余名投资者募集资金9900万余元。截至案发，未兑付数额共计1亿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2019年11月11日，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以马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陈某敏等人涉嫌擅自发行股票罪移送起诉。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过程中，与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就本案股权转让行为定性进行两次会商研判，认定马某与投资者签订的并非股票转让合同，实际上R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投资者未得到任何股权，不符合擅自发行股票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结合马某等人许诺获利、投资款用途、股权转让方式等方面综合分析，最终认定马某等人以股权转让为名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同时，2018年4月以后，在R公司已经停止生产经营、资不抵债的情况下，马某仍然继续通过虚假宣传向社会公众骗取投资款，属于使用诈骗方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进行非法集资，2018年4月后的非法集资行为已经构成集资诈骗罪。

2020年5月25日，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对马某等人提起公诉。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石家庄金融界

活动聚焦

“金秋硕果季 守住丰收财”

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进村镇活动成功举办



□行唐县宣传现场

本报讯(记者 刘文静 通讯员 周军辉 高磊)为深入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攻坚战工作部署，切实提升农村地区群众法治意识和金融知识水平，深入推进平安建设，由石家庄市处非办、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鹿泉区政府及行唐县处非办等单位联合举办的“金秋硕果季 守住丰收财”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分别于11月6、7日在行唐县及鹿泉区举办。活动现场，相关单位负责人向在场群众宣讲了非法集资的危害，强调防范非法集资利国利民，势在必行，希望广大群众树立防非反诈意识，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本次活动利用庙会群众集中人流量大的特点，通过悬挂条幅、摆放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展板、以案说法、有奖问答、学习抽奖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了非法集资特点和危害，普



□鹿泉区宣传现场

及了金融知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本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明白纸、小礼品5千余份，接待群众咨询二百余次。在开展宣传教育的同时，活动现场还设立了非法集资线索和金融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受理点，推动了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工作。通过此次活动，让群众正确树立理财观念，既增强了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提高了辨别非法集资行为的能力，又学习了正确的金融理财知识，守住了农民辛苦劳动的血汗钱。

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各类非法集资行为